

周年工作回顧

1998年10月15日
刑事檢控專員於就任一周年之日上
闡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計劃

前言

我上任至今剛好一年。就任當日，我向大家闡述了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檢控工作發展的構想，並提到我非常重視為社會提供高效能、獨立及公正的檢控服務。當時，我也知道如果不把這些有意義的構想付諸實行，一切都會淪為空談。我因此推行計劃，把刑事檢控科更新和改革，並使之走向現代化。我現於就任一周年之日上，向大家滙報一下我們所做的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進度。

一年前，我向大家強調，我非常重視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 (A) 提高檢控人員的專業水準；
- (B) 為檢控人員及檢控機關提供適當訓練；
- (C) 增加檢控工作的透明度；
- (D) 高級檢控人員以身作則；
- (E) 推廣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使用中文。

我現向大家滙報上述各項工作的進度。

(A) 專業水準

我已多次提到須要為檢控工作確立一套基本的價值觀，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身為檢控人員，人們會根據我們所堅持的標準來評審我們的工作表現。我們因此已採取積極的步驟，使檢

控人員深深體會他們在刑事司法制度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所承擔的重大責任。每名檢控人員必須展示出他們不偏不倚、正直和具備才幹。1998年4月，我們出版了檢控政策文件，為政府律師提供指引。檢控人員須如法官一樣公正獨立。我們已實踐了《基本法》第63條的承諾，確保檢控工作不會受到干涉。我們已向檢控人員強調，他們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不是代表政府，他們並非受國家或任何執法機關的控制。雖然檢控人員在進行檢控時必須具備決心和魄力，但我們對他們強調，他們的職責不是要不惜任何代價把被告人定罪。檢控人員所須關注的，是要確保罪有應得的人被定罪，找出事實真相和維護司法公正。檢控人員應奮力進行檢控工作，但不可使用不正當的手法。我們期望檢控人員能遵循這些專業操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定罪率：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間在下列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的定罪率為：

原訟法庭：76.8%	[1997：78.1%]
區域法院：81.7%	[1997：76.1%]
裁判法院：73.8%	[1997：72.7%]
[整體定罪率：75.6%]	[1997：73.6%]

(B) 培訓

在我就任後，便推行了七項培訓安排，以確保檢控人員均接受過全面的訟辯訓練，並且精通法律。現將這些安排的進展概述如下：

- (i) 內部訟辯培訓—本科資深的同事在星期六早上為檢控人員主持研討會和研習班，課題計有：審訊訟辯、上訴技巧、貪污法、賭博法、盜竊與詐騙法、知識產權與版權法、三合會專家證據、《人權法案》

與《基本法》、罪行受害者、清洗黑錢。這些研討會對本科的同事幫助甚大。

- (ii) 刑事訟辯課程—這些課程現每年舉辦兩次，專為新入職的檢控人員而設。首個課程於三月舉行，第二次於十月舉行，課程為期三個月，學員會參加講座和在裁判法院實習，進行檢控工作。
- (iii) 由檢控人員擔任助手—我推行了一個計劃，安排資歷淺的檢控人員輪流在高院的審訊和上訴案件中擔任助手，讓他們直接體驗高級法院的訟辯工作。另外，我亦安排法庭檢控主任協助政府律師處理審訊和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藉以增加他們的經驗和對有關工作的認識。
- (iv) 海外訟辯訓練—為提高檢控人員的水準，我在 1998 年共派了 17 名同事往倫敦修讀由中殿律師學院訟辯學會舉辦的五個訟辯課程。這些精修課程為期兩星期，除了訟辯訓練研習班外，還安排了講座；講座課題廣泛，既包括一般訟辯，也包括由專家提供的實務意見。這個計劃使受訓的同事獲益良多，並且有即時的成效。
- (v) 本地訟辯訓練—檢控人員會被派往參與香港訟辯學會舉辦的訟辯課程，而本地專家亦經常應邀擔任演講嘉賓。
- (vi) 內地訓練—本科在 1998 年派了 27 名檢控人員往上海復旦大學修讀四個課程，研習內地的法律和行政制度。
- (vii) 海外法律研討會—本科檢控人員在 1998 年積極參與各個海外法律研討會。透過這些會議，他們認識

到其他地區法律的最新發展，對我們在香港的工作有莫大幫助；他們亦與國際法律界進行極有裨益的交流，使國際法律界對「一國兩制」的成功推行，以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維持法治和法律體系，有更深切的了解。

本科人員在上述培訓課程中獲益良多。檢控人員必須得到全面和持續的培訓，執行任務時才能達到最高的水準。培訓工作務必持續進行，至 1999 年也不會有所減少。現在，培訓計劃已見成果，以前偶爾會聽到關於檢控人員水準的投訴，已經大為減少，這使我深感欣慰。

我想補充一點，本科不止加強內部的培訓，更致力提高政府其他部門檢控工作的水準。例如：

- (i) 警方：本科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期間為警方舉辦了 46 個培訓課程；
- (ii) 海關：有六名檢控人員於 1998 年在海關授課。這些課程還攝錄下來，供日後培訓之用。此外，本科亦為海關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模擬審訊；
- (iii) 勞工處：本科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至 1998 年 9 月 1 日期間為勞工處舉辦了 23 個講座和模擬審訊；
- (iv) 稅務局：本科於 1998 年為稅務局舉辦了八次講座。

本科的檢控人員能肩負這項額外的重任，實在使我引以自豪。我深信透過這些課程，本科在提升其他部門的檢控水準方面，作出了莫大的努力。

(C) 透明度和資訊

去年本科決意提高檢控服務和一般服務的透明度。我相信本科與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警方、廉政公署、海關及其他部門的工作關係已大大改善。透明度得以提高，不能只是靠會議上的溝通，也有賴本科發布消息和出版新刊物。在過去一年，刑事檢控科出版了以下的刊物：

- (i) 1998 年刑事檢控手冊；
- (ii) 檢控政策文件；
- (iii) 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
- (iv) 刑事訴訟詞彙，協助以中文進行檢控工作；
- (v) 控罪樣本冊，協助檢控人員擬備控罪；
- (vi) 刑事上訴案例簡訊分類，已編訂成書冊，並備有索引方便查閱；
- (vii) 刑事訴訟課程講義，共分 30 章，為新入職同事而編訂，讓他們能全面認識法律的各個方面；
- (viii) 刑事檢控科季刊：這是一份本科人員熱切期待的刊物，於 1998 年 6 月首次出版。在一個有 230 名檢控人員的檢控機構中，具備一份向檢控人員發布資訊和互通消息的刊物，是極為重要的；
- (ix) 定期新聞發布和類似的活動，向社會滙報本科的動態。例如：我於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率領香港檢控人員代表團到都柏林出席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第三屆年會，香港代表團在這個以「隱藏的罪行：侵犯兒童的罪行」為題的會議中擔任積極的角色。我在會後發布了新聞稿。（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對香港的參與深表歡迎。本科的檢控人員亦會積極參與明年於北京舉行的年會。）

(D) 高級檢控人員以身作則

檢控是本科的主要工作。高級檢控人員必須走在最前線，出庭辦理重要的案件。這些出庭的責任不應全由資歷淺的檢控人員負責。高級檢控人員應該帶領資歷淺的檢控人員，這樣不但可確保有足夠稱職的檢控人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訴訟，而且還帶給法律界的同業和社會一個正確的信息。雖然高級檢控人員要兼顧許多行政方面的工作，但也絕不能與現實環境脫節。我很高興本科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對我上述的觀點作出積極回應。基於上述理由，本人也親自處理了一些案件，至於今年由我處理的三宗比較重要的案件可參閱本文末的備註¹。我將於十一月在葉繼歡不服定罪和刑罰而提出的上訴案中代表特區政府出庭。我相信我和同事們的引領指導，在刑事司法界中得到普遍的認同。此外，我們重視高層以身作則的做法，大大提高了本科230名檢控人員的士氣。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在來年會「增加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人手，以便更妥善處理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本科對此極表歡迎。1999年，本科的目標是要處理最少百分之九十的終審法院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我確信檢控服務不會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因此，我們須要妥善地調配工作，因為把終審法院和樞密院的工作量比較，我們可以看見：

1995年香港向樞密院上訴或呈請的刑事案件有8宗。1996年有23宗，而在1997年首六個月有9宗。但於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15日期間，經審理的終審法院或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不下52宗，另有數宗案件仍待審理。

上述數字說明，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遠較樞密院的為多，這顯示要求終審法院裁決的案件日益增多。處理終審法院案件的工作，對刑事檢控科來說是個重大挑戰。因此，恰當選派律師擔任這方面的工作是本科首要處理的事務。

(E) 使用中文計劃

我上任時曾經指出，在法律事務上更多使用中文是大勢所趨，而我認為這是正確和恰當的。但我同時強調，這方面絕不可以操之過急，以致影響水準。雖然如此，在 1999 年，我們計劃由本科的檢控人員處理所有以中文進行的刑事上訴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一半的區域法院中文審訊案件，以及原訟法庭的大部分中文審訊案件。為使刑事檢控科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本科自香港回歸以來，開展了一項全面而持續的計劃，訓練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以中文處理刑事案件。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期間，本科分五期為檢控人員安排了 33 個研討會／研習班：

- (i) 11 個中文法律陳詞練習班；
- (ii) 5 個中文法庭文件寫作講座；
- (iii) 及 (iv) 10 次中文模擬審訊；
- (v) 7 次中文模擬上訴。

本科已安排在 1998 年 11 月舉辦 4 個中文法庭文件寫作講座，又會在 1998 年 12 月及 1999 年 1 月期間舉辦 5 次中文模擬上訴，以及在 1999 年 3 月舉辦 4 次中文模擬審訊。

透過妥善調配資源，我深信本科可以促進這方面的目標，而所有參與刑事司法工作的人員也致力達致這些目標。

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刑事案件使用中文的數字

- (i) 上訴法庭：10.03%
〔1997 年 2 月 13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相應數字是 2.59%〕
- (ii)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30.37%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相應數字是 13.1%〕

- (iii) 原訟法庭（審訊）：9.91%
〔1997年7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數字是6.45%〕
- (iv) 區域法院：19.31%
〔1996年1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數字是13.1%〕
- (v) 裁判法院（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的案件）：67.29%
〔1997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數字是62.8%〕

上述的比較數字說明了這方面目前的趨勢。同時，在這個過程中，刑事檢控科的律師已經接受或正在接受培訓，冀能盡展所長。

我必須補充一點，雖然我們打算在刑事審訊方面，盡量使用內部培訓的專才，但是我們相信，基於一些符合公眾利益的合法理由，部分檢控工作仍須交予外聘律師處理，其中最主要的理由，也許是要提高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水準，使他們能夠更加充實、富有經驗及獨立自主。外聘律師充分瞭解檢控工作性質也是一件好事。下述的數字可反映出本科對這點看法：

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間的外判案件統計數字：

- (i) 原訟法庭：外判案件41宗，出庭日數共363天。政府律師提控的案件數目為501宗，出庭日數共2,166天。交予外聘律師辦理的案件的百分比是7.56%；
- (ii) 區域法院：外判案件555宗，出庭日數共2,263天。政府律師提控的案件數目為716宗，出庭日數共824天。交予外聘律師辦理的案件的百分比是

43.67%；

- (iii) 裁判法院：外判案件 119 宗，出庭日數共 273 天。政府律師提控的案件數目為 227 宗，出庭日數共 465 天。交予外聘律師辦理的案件的百分比是 34.39%，此外，外聘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每日輪審案件的出庭日數共 934 天。

交予外聘律師辦理案件的整體比率為 33.12%。

總結

對於刑事檢控科來說，這是務實的一年，在這年內的工作充滿挑戰、革新和進步。面對既定的目標，本科檢控人員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熱忱，悉力以赴，克盡己職。其實我在律政司工作 20 年以來，刑事檢控科從未試越過現有的範疇和水平。我們的社會擁有現代化、富效率及精益求精的檢控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230 個檢控人員的工作態度，實在使我感到自豪。執法機關所提交的案件數目、不論在時限和類別方面，均在檢控人員的控制範圍以外。毫無疑問，我們所面對的包括以下極具挑戰性的工作：

- (i) 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刑事檢控科提供了不少於 6,612 項的法律意見。1997 年同期的相應數字是 5,137 項；
- (ii)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因貪污罪而被檢控的人數比 1997 年同期增加了 38%；
- (iii)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所舉報的嚴重欺詐案件比 1997 年同期增加了 42%。

上述發展使我們承受莫大壓力。我們的資源和意志受到嚴峻考驗。然而，我仍充滿信心，刑事檢控科的人員憑着無比的熱誠、專業和悉力以赴的精神，定能面對各項挑戰。我可以坦然地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個時刻有這樣卓越的檢控機關誠屬幸事。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¹ 1998年2月26日，刑事檢控專員在香港特別行區 訴 林志強 (FAMC 12/97) 一案中，出席終審法院。終審法院裁定，容許被虐待的兒童和少年不經宣誓作證的新法例，並沒有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被告人有權接受公平審訊的規定。1998年7月17日，刑事檢控專員在香港特別行區 訴 武田洋幸 (MA 315/98) 一案中，出席原訟法庭。原訟法庭首次考慮在互聯網發布兒童的猥褻照片的罪行，並裁定犯罪者須判予有嚴厲阻嚇力的監禁刑罰。1998年8月25日，刑事檢控專員在律政司司長 訴 黃子健 (AR 8/98) 一案中，出席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首次被要求考慮以社會服務令作為判刑的問題，結果法院裁定對於性侵犯女童的犯人，社會服務令並不是適合的懲罰，並判以監禁刑罰代替。